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3
（一）预算单位概况	3
（二）项目背景和目的	4
（三）项目立项依据	5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5
（五）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6
（六）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
（一）绩效评价目的	8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8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8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9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9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0
（一）评价结论	10
（二）具体绩效分析	12
A. 项目决策	12
B. 项目管理	14
C. 项目绩效.....	1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二）存在的问题	23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23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访谈提纲和访谈人员名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访谈和问卷调查内容汇总.....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调查问卷样张.....	错误！未定义书签。

摘 要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长宁检察院”）委托，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更好地对外宣传长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树立良好的检察机关形象，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同时为了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长宁检察院拟对检察业务工作进行全面保障，由此设立了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该项目包括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检察宣传费、档案扫描、微信外包服务、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等五个子项。

二、项目执行情况

检察业务工作费是长宁检察院的经常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共财政预算。长宁检察院根据实际需求编制预算，上报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批复后，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1,730,000.00元，长宁检察院根据具体需求，向市财政局申请调整项目预算，调减项目预算68,093.00元，该项目预算调整为1,661,907.00元。该项目累计支出1,363,736.50元，预算执行率为82.06%。

长宁检察院于2018年3月正式开展项目的实施工作，并陆续开展各子项的采购工作，确定了项目的供应商单位，并签订了采购合同。长宁检察院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检察业务工作项目的全部工作。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考察，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的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实施后，检察院宣传视频制作质量良好，检察院微信公众平台运行稳定，采购的数码复合机能够有效提升检察院工作效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较高，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但同时应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评价总体得分为91.5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经验、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长宁检察院在项目立项前，对项目工作内容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工作，并根据以往工作经验和调研当中发现的实际问题，制定了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的各项管理标准和工作要求。长宁检察院将相关标准和要求明确写入项目招标需求和项目合同中，从而确保了项目供应单位的能够提供相应的高质量服务，最大程度保障了长宁检察院检察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长宁检察院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在预算执行率方面有待提高。项目实际预算执行率为82.06%，未能达到预期目标。预算编制时，长宁检察院申请了20万元的检察理论研究费项目的预算，实际执行时该子项未发生支出，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三）建议改进的举措：

充分考察业务部门的实际需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建议长宁检察院在预算设置时充分与业务部门沟通，严格把好预算编制关，在编制预算之前，可以参考其他同类型检察院的相似预算方案，考察项目必要支出项的市场普遍价格后，再谨慎地制定合适的预算方案；同时在预算执行时，关注预算使用情况，保证预算执行率，必要时申请调整预算。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运用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沟通后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概况

(一) 预算单位概况

长宁检察院现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160号,占地面积约7亩,现有干警近150人。长宁检察院主要职能包括:1.依法受理对辖区内提请批捕的案件进行审查批捕,对辖区内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2.对辖区内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起诉,对本辖区人民检察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3.依法对辖区内刑罚的执行活动、民事案件审判、行政案件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4.依法对辖区内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进行侦查。5.对本辖区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6.受理辖区内的公民和单位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受理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办理刑事赔偿事项。7.依法对辖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的证据进行检验、鉴定、审核。8.负责规划、管理长宁检察院的财务、装备等后勤保障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长宁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9.负责长宁检察院

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检查工作、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长宁检察院检察官、检察书记员、检察行政人员、检察技术人员和司法警察的队伍建设；负责其他应由长宁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设 11 个内设机构，包括：检察一部、检察二部、检察三部、检察四部、检察五部、检察六部、检察七部、办公室、政治部、检务监督部、检务保障部。

（二）项目背景和目的

更好地对外宣传长宁检察院的各项工作，树立良好的检察机关形象，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同时为了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长宁检察院拟对检察业务工作进行全方面保障，由此长宁检察院设立了 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该项目包括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检察宣传费、档案扫描、微信外包服务、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等五个子项。

检察宣传费子项是检察机关发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主体作用的重要体现。检察宣传通过对法律政策、检察职能、检察成果的正确解读，有利于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权利意识，强化公民对检察机关的信任感，从而推动依法治国进程，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基础条件。在检务公开背景下，检察宣传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重要手段。

档案扫描子项，是长宁检察院对检察档案数字化、信息化管理的一个提升、检察业务用资料是检察工作紧跟时代的节拍，符合当下法制建设的重要保障，也是保证检察宣传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

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子项，是长宁检察院为了提高各科室的办公效率，省去了不必要的台账打印而设立的。

微信外包服务子项是长宁检察院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微信公众号微视频的制作以及微信公众号平台维护工作而设立的相关经费。

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是为了进一步提高检察院检察理论知识而设立的相应研究经费。

（三）项目立项依据

1. 《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第 19 条规定：纸质诉讼档案，应当进行数字化加工。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高检发办字[2014]40 号）的通知中表明，强化投入保障，将新闻宣传工作经费纳入财务预算，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逐年增加。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15]1 号），明确了建立健全公开工作的组织和物质保障机制。

4. 《上海市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沪财采[2016]25 号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检察业务工作费是长宁检察院的经常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共财政预算。长宁检察院根据实际需求编制预算，上报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批复后，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1,730,000.00 元，长宁检察院根据具体需求，向市财政局申请调整项目预算，调减项目预算 68,093.00 元，该项目预算调整为 1,661,907.00 元。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预算详细安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1-1 预算安排和调整情况

单位：元

子项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数
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	690,000.00	-68,093.00	621,907.00
微信外包服务	200,000.00	0.00	200,000.00
档案扫描	240,000.00	0.00	240,000.00
检察宣传费	400,000.00	0.00	400,000.00
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	200,000.00	0.00	200,000.00
合计	1,730,000.00	-68,093.00	1,661,907.00

2. 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预算资金为1,661,907.00元,该项目累计支出1,363,736.50元,预算执行率为82.06%。项目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2 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子项明细内容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	621,907.00	621,906.50	100.00%
微信外包服务	200,000.00	199,700.00	99.85%
档案扫描	240,000.00	239,000.00	99.58%
检察宣传费	400,000.00	303,130.00	75.78%
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	200,000.00	0.00	0.00%
合计	1,661,907.00	1,363,736.50	82.06%

(五)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项目主管单位:长宁检察院。主要职责:负责该项目前期立项时的审批,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协调等工作安排。

预算管理单位:上海市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拨付,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等工作。

(2)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及职责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

长宁检察院检务保障部,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的立项、预算编制、项目监督管理和事后考核。

(六)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的执行,保障检察院各类办案业务费用的稳定支出,确保长宁检察院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检察院宣传力度,为检察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检察院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2. 项目年度目标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长宁检察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保障长宁检察院司法业务顺利进行。

3. 项目分解目标

产出目标：

（1）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资金合规使用率达到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政府采购流程合规。

（2）产出目标：

装备采购完成率 100%；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扫描计划完成率 100%；

微信平台运维完成率 100%；

检察宣传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3）效果目标：

检察院工作效率提升；

微信公众平台正常运作；

档案检索效率提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0\%$ 。

（4）影响力目标：

建立检察业务工作费长效管理机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本项目旨在对长宁检察院 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 1。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如下相关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

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具体每个指标的证据收集方法详见附件 1。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9 年 3 月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 年 3 月 5 日-4 月 15 日，由长宁检察院通过实地走访调查、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问卷调查

2019 年 5 月 29 日，向长宁检察院工作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 20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20 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3. 访谈

2019年5月29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长宁检察院检务保障部相关科室主管领导。

4. 数据分析

(1) 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项目评价中发现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长宁检察院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得绩效分值91.58分,属于“优秀”。分布如下: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	25	65	100
分值	10	20.08	61.5	91.58

详细的标准分值和实际得分情况可参见表3-1:

表3-1 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支出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细化指标	细化权重 (%)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2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1 指标小计			6	6
		A2 项目目标	2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A2 指标小计					4	4	
A 类 指 标 小 计					10	10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5	1.75	
				B1-2 支付及时率	3	3	
		B1 指标小计				8	4.75
		B2 财务管理	7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 资金使用情况	2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B2 指标小计				7	7
		B3 项目实施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2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	3.33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3	3	
		B3 指标小计				10	8.33
B 类 指 标 小 计					25	20.08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36	C1-1 装备采购完成率	6	6	
				C1-2 装备验收合格率	6	6	
				C1-3 扫描计划完成率	6	6	
				C1-4 微信平台运维完成率	6	6	
				C1-5 检察宣传工作完成率	6	6	
				C1-6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6	
		C1 指标小计				36	36
		C2 项目效果	25	C2-1 检察院工作效率	5	5	
				C2-2 微信公众平台运行情况	5	5	
				C2-3 档案检索效率	5	5	
				C2-4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7.5	
		C2 指标小计				25	22.5
		C3 项目影响力	4	C3-1 长效管理制度	4	3	
C3 指标小计				4	3		
C 指标小计					65	61.5	
					100	91.58	

2. 主要绩效：

经考察，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的 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实施后，检察院宣传视频制作质量良好，检察院微信公众平台运行稳定，采购的数码复合机能够有效提升检察院工作效率，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较高，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但同时应加强预算编制的

合理性，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总权重分为10分，以上两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6分、4分。

A1. 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绩效分为6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00%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00%	2.00
	合计	6	100.00%	6.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评价用以反映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更好地对外宣传长宁区检察院的各项工作，树立良好的检察机关形象，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同时为了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长宁检察院拟对检察业务工作进行全方面保障，由此设立了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

经考察，通过对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请示、批复和招标文件的梳理，相关文件中明确了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客观存在，界定清晰，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并且符合国家的发展战略和优先重点，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00%，绩效分值为2.00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经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包括《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第19条规定：纸质诉讼档案，应当进行数字化加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

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高检发办字[2014]40号）的通知中表明，强化投入保障，将新闻宣传工作经费纳入财务预算，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逐年增加；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15]1号），明确了建立健全公开工作的组织和物质保障机制；《上海市2017-2018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沪财采[2016]25号等文件。本项目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00%，绩效分值为2.00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对于这类项目立项规范性的考察其实是对每年项目预算申请和批复流程是否合理的考察。长宁检察院严格按照预算审批流程申请预算，完成了党组会讨论、市财政审批等预算管理流程，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00%，绩效分值为2.00分。

(2) 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指标绩效分为4.00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00%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00%	2.00
	合计	4	100.00%	4.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长宁检察院在申请项目资助金时进行了项目绩效目标的填报，具体

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能及项目实施目的相符合，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合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对绩效项目的评价目标为：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绩效目标已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基本清晰、合理、可衡量，绩效目标基本具体细化为可量化评估的指标；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绩效目标同预算资金存在较强的逻辑匹配关系。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25 分，以上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 8 分、10 分、7 分。

(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投入管理指标绩效分为 8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5	35.00%	1.75
B1-2	支付及时率	3	100.00%	3.00
合计		8	59.38%	4.75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经考察，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1,661,907.00 元，该项目累计支出 1,363,736.50 元，预算执行率为 82.06%。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数) × 100%

1,363,736.50 / 1,661,907.00 × 100% = 82.06%。预算执行率 ≥ 95% 的得

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3.25 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35.00%，绩效分值为 1.75 分。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支付资金笔数与应支付资金笔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经考察，长宁检察院支付及时率及付款情况如下：

支付及时率 = 及时支付资金（笔） / 应支付资金（笔） × 100%。截止至项目完成，按照合同，该项目整体的应付款笔数为 8 笔，实付 8 笔，支付及时率为 10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2）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

财务管理指标权重分为 7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00
B2-2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100.00%	3.00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00.00%	2.00
	合计	7	100.00%	7.00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及执行情况两方面，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方面是否存在重要缺陷。

经考察，长宁检察院的制定有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长宁检察院财务的日常管理是一个重要保障。

评价小组认为这些制度客观合理，基本符合长宁检察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显著缺陷。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 分。

B2-2.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长宁检察院在采购项目的执行中，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规定，对项目实施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从而保障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采购的项目申请付款时，长宁检察院财务科按照合同的约定的付款百分比，同时严格按照制度进行付款程序的流转和审批，对资金的使用进行把控。因此具备相应的监控机制。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 分。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经考察，项目的付款符合预算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采购流程合规性。

项目实施指标权重分为 10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66.67%	3.33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3	100.00%	3.00
合计		10	83.30%	8.33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长宁检察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业务管理制度；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管理制度有资产管理、项目申报审批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不存在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重大缺陷，对项目顺利实施进行了保障。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采购合同书、采购验收单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采购计划执行；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经考察，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各项采购合同书、验收单齐全，但并未能及时进行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长宁检察院未完全根据制定的计划执行，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子项未能实施；长

宁检察院对已购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因此，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1.67 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66.67%，绩效分值为 3.33 分。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采购流程中是否按规定实施了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流程是否清晰透明，采购的结果是否公开有效。长宁检察院是否为政府采购提供了必要的制度或监管保障等，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是否进行项目招标，是否进行专家标，是否进行中标公告，是否进行合同公示；项目采购的档案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采购合同书是否清晰合理，流程是否公开等。

经考察，长宁检察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进行采购。根据采购项目的分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采购工作，中标公告在网上公开；政府采购的合同，应进行公示的均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在采购合规性方面，不存在明显问题。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3 分。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三个二级指标：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影响力。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 65 分，以上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 36 分、25 分、4 分。

C1. 项目产出指标

该指标下设六个三级指标：装备采购完成率、装备验收合格率、扫描计划完成率、微信平台运维完成率、检察宣传工作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率。

产出情况指标绩效分为 36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装备采购完成率	6	100.00%	6.00
C1-2	装备验收合格率	6	100.00%	6.00
C1-3	扫描计划完成率	6	100.00%	6.00
C1-4	微信平台运维完成率	6	100.00%	6.00
C1-5	检察宣传工作完成率	6	100.00%	6.00

C1-6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100.00%	6.00
	合计	36	100.00%	36.00

C1-1. 装备采购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的装备采购完成情况，以评价项目的主要产出。

经考察，长宁检察院计划采购的 8 台数码复印机已全部采购到位，并已投入使用，装备采购完成率=实际采购的装备数 / 计划采购的装备数 * 100% = 8 / 8 * 100% = 10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6.00 分。

C1-2. 装备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主要依据装备验收资料，考察购置的装备是否能够通过验收，装备的外观和基本功能是否完好，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的质量。

经考察，长宁检察院此次购置的装备入库时有专人负责验收。在收到装备后由专人负责对物品的品名、规格、数量、附件等逐项对照验收。未发现有装备存在这些方面的不符，外观上也未出现因运输、搬运等出现的任何瑕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6.00 分。

C1-3. 扫描计划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扫描工作是否按照全年工作计划要求，以评价项目的主要产出。

经考察，根据扫描工作计划，长宁检察院 2018 年计划完成扫描任务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的档案扫描工作，经长宁检察院确认，已完成全部扫描工作，扫描计划完成率 10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6.00 分。

C1-4. 微信平台运维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长宁检察院微信平台运维的完成情况，以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

经考察，根据长宁检察院委托潍坊聚音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微信平台升级工作，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完成社会模块、部门联动、举报投诉、后台管理系统、

配置管理、测试部署及服务器托管等功能的升级。评价小组通过访问微信平台的方式，发现微信平台内社会模块、部门联动、举报投诉等所有应进行运维的功能已能够通过链接访问，因此微信平台运维完成率为 10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6.00 分。

C1-5. 检察宣传工作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长宁检察院检察宣传工作是否按照计划完成，以考察项目的主要产出。

经考察，2018 年长宁检察院委托上海集智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微视频制作外包的工作，完成了 2018 年“常言道”等短视频的制作工作；完成了平安长宁微视频拍摄制作工作并按照计划要求完成了检察宣传工作的内容。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6.00 分。

C1-6. 项目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长宁检察院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是否及时完成，以评价项目的时效性。

经考察，长宁检察院 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在签订各项工作的合同后，都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未发生不及时完成的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6.00 分。

C2. 项目效果指标

该指标下设四个三级指标：检察院工作效率、微信公众平台运行情况、档案检索效率、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效果情况指标绩效权重为 25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检察院工作效率	5	100.00%	5.00
C2-2	微信公众平台运行情况	5	100.00%	5.00
C2-3	档案检索效率	5	100.00%	5.00
C2-4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75.00%	7.50

	合计	25	90.00%	22.50%
--	----	----	--------	--------

C2-1. 检察院工作效率

该指标考察长宁检察院数码复合机采购完成后是否能够有效提高长宁检察院的日常工作效率，以评价项目的效果。

经考察，长宁检察院采购的 8 台数码复合机验收入库并安装到位后，较项目实施前，复印机的复印速度以及智能化程度有了极大的提升，节省了检察院工作人员用于复印、扫描文件的时间，提升了检察院的工作效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2-2. 微信公众平台运行情况

该指标考察长宁检察院的微信公众平台“长宁检察”是否能够正常运行，以评价项目的实施效果。

经考察，评价小组通过访问“长宁检察”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公众平台内所有功能能够正常运行，未发现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根据长宁检察院工作人员访谈记录，微信公众账号一直有第三方公司负责运行维护，截止 2019 年 6 月 15 日，未发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5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2-3. 档案检索效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实施过程后，司法档案的检索效率是否较项目实施前能够显著提升，以评价项目的实施效果。

经考察，长宁检察院通过实施档案扫描子项的实施，将纸质档案扫描成电子档案，档案查阅时只需通过电子平台就可进行检索并进行查阅，极大程度地提升的档案检索查阅的效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2-4.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以长宁检察院工作人员为调查对象，通过对长宁检察院工作人员发放

《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满意度调查表》的方式，考核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工作成果，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

对长宁检察院工作人员调查问卷设置的满意度问题，旨在征集受访者对于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各方面的满意度评价。问卷调查从5个维度来考察受访者的满意度情况，考察的内容较为全面。

另外，满意度问题还征集受访者对于2018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的主观意见建议。本次问卷调查发出20份，回收20份。以下是调查问卷满意度各题目得分情况汇总：

题号	题目内容	满意度
1	您觉得长宁检察院对项目整体完成的是否及时？	82.25%
2	您觉得新购置的设备是否满足检察院工作要求？	85.50%
3	您对新购置的宣传视频的拍摄质量作何评价？	84.75%
4	您对微信公众平台的运行情况是否满意？	90.50%
5	您对长宁检察院检察业务工作费的工作整体上是否满意？	85.50%
平均满意度		85.70%

检察院工作人员对于项目整体满意度为85.70%，满意度 $\geq 90\%$ 的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因此扣除相应权重分2.50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75.00%，绩效分值为7.50分。

C3. 影响力情况指标

该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长效管理机制。

影响力情况指标绩效分为4分，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长效管理机制	4	75.00%	3.00
合计	4	75.00%	3.00

C3-1. 长效管理机制

该指标考察长宁检察院是否制定了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是否能够保障该项目今后继续顺利实施。

该指标具体考察长宁检察院是否针对凭证管理、审核记录、档案项目实施中长期规划，并形成相应的档案管理记录制度。

经考察，长宁检察院财务制度包含了对凭证管理、审核记录的相关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能够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的保管提供完整的保障。但检察业务工作费各子项实施中长期规划尚未明确，在项目各子项的预算资金安排上，缺乏明确的规划。如 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部分子项预算执行率较低，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长宁检察院在项目立项前，对项目工作内容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工作，并根据以往工作经验和调研当中发现的实际问题，制定了 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的各项管理标准和工作要求。长宁检察院将相关标准和要求明确写入项目招标需求和项目合同中，从而确保了项目供应单位的能够提供相应的高质量服务，最大程度保障了长宁检察院检察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

长宁检察院 2018 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在预算执行率方面有待提高。项目实际预算执行率为 82.06%，未能达到预期目标。预算编制时，长宁检察院申请了 20 万元的检察理论研究费项目的预算，实际执行时该子项未发生支出，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充分考察业务部门的实际需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建议长宁检察院在预算设置时充分与业务部门沟通，严格把好预算编制关，在编制预算之前，可以参考其他同类型检察院的相似预算方案，考察项目必要支出项的市场普遍价格后，再谨慎地制定合适的预算方案；同时在预算执行时，关注预算使用情况，保证预算执行率，必要时申请调整预算。

